

标段编号：2309-440307-04-01-980101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地铁14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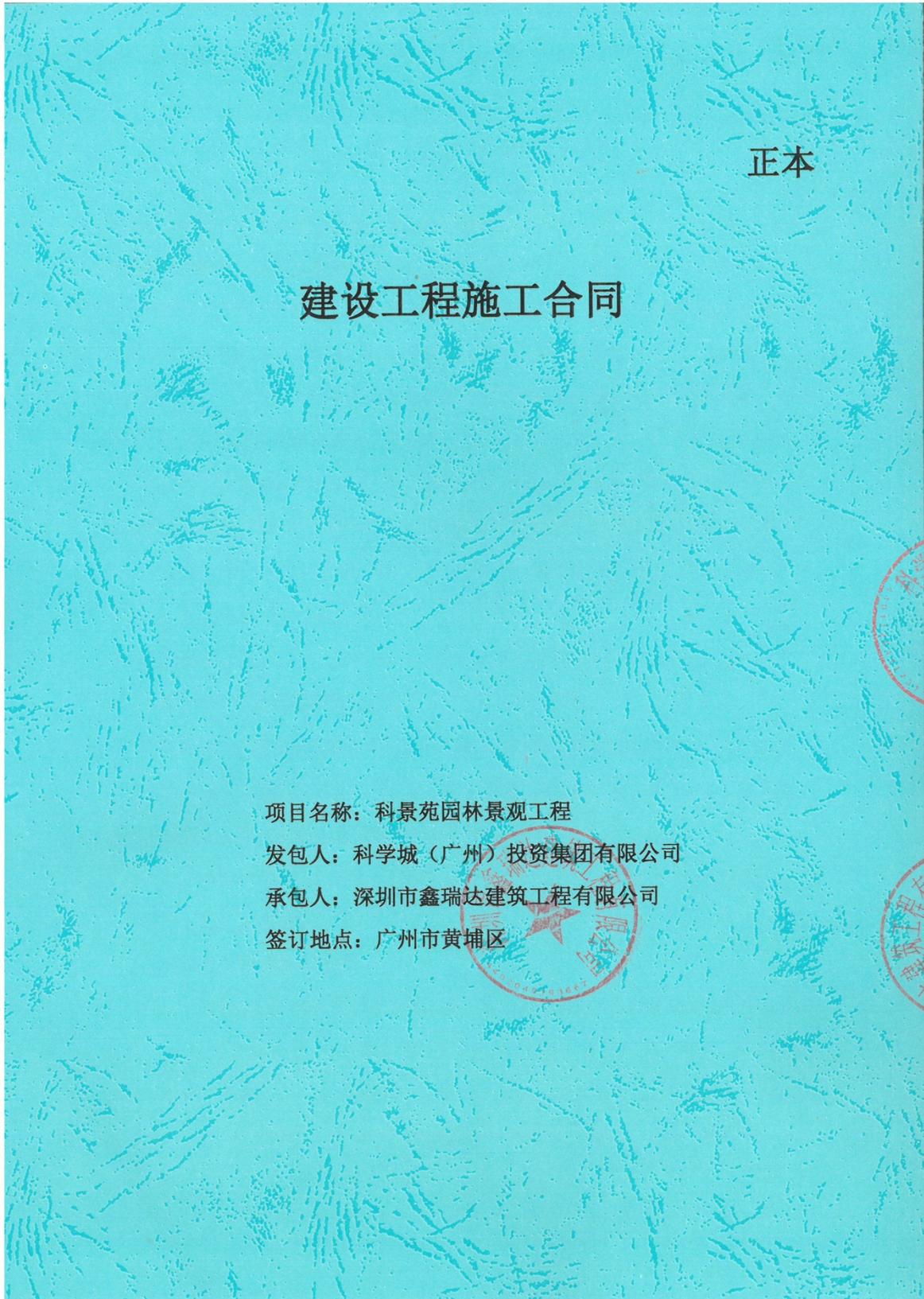
1、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科景苑园林景观工程	广州市	主要包括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室外给排水、园林绿化工程等,最大给水管径 DN50、最大排水管径 DN200。	6348.0881	合同签订时间 2022.4.29 竣工验收时间 2022.12.8
2	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 住宅三期景观工程	广州市南沙 区横沥镇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精神堡垒、景观电气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不包含标识标牌 LOGO 字。	3667.1522	合同签订时间 2022.2.23 竣工验收时间 2022.10.19
3	东莞市横沥医院院内 园林绿化工程	东莞市	(1) 园林绿化工程:含绿化种植土换填、地形塑造、苗木种植、苗木养护等; (2) 园林给排水工程:含园林绿化自动喷灌(滴灌)系统、排水系统等; (3) 园林电气工程:含园林照明系统等; (4) 其他包括雕塑工程等,以及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	2829.5087	合同签订时间 2023.9.22 竣工验收时间 2024.4.16
4	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 园林景观工程	阳江市	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工程	2178.7915	合同签订时间 2022.6.16 竣工验收时间 2022.12.21
5	广垦华府项目园林 景观工程	茂名市	包含但不限于地面、屋面的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绿化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等	1591.0631	合同签订时间 2021.10.29 竣工验收时间 2022.4.21

1、科景苑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本工程发包人。经与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承包事宜协商一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本工程为国有企业资金投资建设，因此承包人收款时，开具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实际出资付款单位，即“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票开具名称：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6700395，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 101 号，电话 020-32800963。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科景苑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泰路以北，开达路以西，朝官岭以南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室外给排水、园林绿化工程等，最大给水管径 DN50、最大排水管径 DN200。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8-440116-47-03-81100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科景苑园林景观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1、园林景观工程（含平整场地、沥青混凝土道路、消防车道、地面工程、花基、廊架、围墙工程等。）；2、景观照明工程；3、室外给排水工程（含管道敷设、雨水口工程等）；4、园林绿化工程（含平整绿化地、种植乔木、灌木、花卉、草被等，养护期为 12 个月）。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

(二)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项目包干。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暂定 10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63480881.28元（大写：陆仟叁佰肆拾捌万零捌佰捌拾壹元贰角捌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中标通知书；
5.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6.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投标文件及附件；
9.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
11. 工程量清单；

12.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承包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而产生滞纳金的，滞纳金由承包人承担。

十、特别条款

1、本项目如因征地拆迁或其它原因无法按期提供项目用地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工期延后较多，或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规模缩小或大幅调减工程量的，发承包人均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另行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2、如项目取消或部分取消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4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施工履约担保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各执贰份；副本十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6700395

邮政编码：

承包人：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 2 栋 A 座 91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839350

传真：0755-2883935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帐号：15000091104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62672244B

邮政编码：518000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科景苑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市政竣-11

第 1 页，共 6 页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市政竣-11

第 2 页, 共 6 页

工程名称	科景苑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路以北, 开达路以西, 朝官岭以南	工程造价	63480881.28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地下: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31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园林景观)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至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市政竣-11

第 3 页, 共 6 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林景观工程		
景观照明工程		
室外给排水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市政竣-11

第 4 页, 共 6 页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园林景观	同意验收	共 <u>1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市政竣-11

第 5 页，共 6 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1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		广州至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		广州至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8		广州至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		广州至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		广州至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12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13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14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15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7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8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19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市政竣-11

第 6 页, 共 6 页

已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及设计图纸的全部内容,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2、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住宅三期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住宅三期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名称：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住宅三期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岛

发 包 人：广州葛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

签订日期：2022 年 2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广州葛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701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汤仙

承 包 人：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913

法定代表人：林少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南沙2019NJY-15地块住宅三期园林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

第二条 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方提供的园林景观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精神堡垒、景观电气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不包含标识标牌LOGO字。

(2) 其他上文未涉及的为保证景观照明、水景的正常工作而进行的工作均包含在本次合同范围。

(3) 在实施过程中，配合验收可能增加的临时/零星工程，承包人需配合实施。

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合同、工程量清单及技术需求书等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第三条 工期

总工期：133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3月5日，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7月15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工程固定含税总金额为¥36671522.21元（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陆拾柒万壹仟伍佰贰拾贰元贰角壹分）；不含税金额为¥33643598.36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陆拾肆万叁仟伍佰玖拾捌元叁角陆分）；增值税税率9%，金额为¥3027923.85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柒仟玖佰贰拾叁元捌角伍分）。

4.2 本合同采取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A. 本工程固定总价（除暂估价部分）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术措施费，以及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及扰民费用，市容、城管、环保及道路运输等一切费用。本工程总价组成明细详见附件；

B. 除甲方与监理共同确认的设计变更、洽商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外，合同价格均不可调整；

C. 如因乙方审图不到位（类似于设计各专业不交圈、管线安装位置矛盾、设计笔误、违反施工验收规范等）、深化设计不完善、二次设计失误或施工错误造成的工程量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

D. 经甲方、监理共同确认的单份单条设计变更、洽商费用，增项在 1000 元（不含 1000 元）以内，工程费用不予调整；减项据实调整。

E. 如出现上述本合同价格调整之情形，合同价格调整之单价均以附件中确定的固定综合单价为计算依据。

F. 材料及设备的数量、大小尺寸以甲方在发标时提供的图纸为准，乙方的供货应涵盖图纸范围内所需的全部材料及设备，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投标清单遗漏或对图纸理解失误、对现场情况尺寸测量有误等任何情况，乙方亦不得借此要求对合同总价款予以调整；

G.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除暂估价部分）合同，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税金、保险费、施工图深化设计费及印制费、装货及运输费（含运输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产品完好无损的运至现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的全部费用，负责质量保修期内需要的正常维护、配合发包人调整工程进度（包括抢工、赶工及延期、台风暴雨天气停工等）以及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其他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明确列明的费用外，乙方保证甲

方无需为履行本合同再向乙方或向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税金。除非另有规定,乙方的价格须包括完成合同文件绘述的工作所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之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

H. 合同价内措施费、规费为总价包干,不因本工程工程量增减、工程范围增减而调整。其中总价措施费用包干但不限于施工场地的临建搭建、搬迁、拆除、脚手架工程、成品保护、材料二次搬运、开荒保洁、材料样品、图纸深化设计费、甲供材保管费、垂直运输、夜间施工增加费、非夜间施工照明、雨季施工增加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材料检测费、检验试验费、合理时限内的临时停水、临时停电导致的误工费、安全措施费、与其他专业分包的施工配合费、为配合甲方销售所作的工序调整、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人工设备损耗及增加费。发生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合同外工作等措施项目费用及规费不再另行计取,若措施项目如有整项不发生的,该项费用金额整项扣除。

第五条 双方代表

5.1 甲方驻工地代表: 。

5.2 乙方项目经理: 杨海华(粤 2442015201505216),乙方项目经理的任命书、委派书作为合同附件。

5.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有权授权监理人代为行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相应权利,并有权授权监理人代为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相应义务,乙方对此予以无条件认可和接受。

5.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驻工地代表与监理人出现意见分歧,须提请甲方最终确定后方可执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故拖延付款的,甲方应当对逾期付款金额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6.2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业务取消或延期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工作。因甲方自身

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需对乙方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进程所发生的实际而合理的费用予以补偿，同时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移交甲方。

6.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指派的人员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均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

6.4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约定的进度计划实施，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30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6.5 乙方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整改导致工作完成时间逾期的，则乙方按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整改两次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6.6 乙方进场材料不能满足合同文件及有关部门法规要求，甲方有权退货，重新订货所增加的费用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使用时间的迫切，不能重新订货时，甲方有权扣减乙方该批材料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项目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裁决。

第八条 生效及文本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2019NJY-15地块住宅三期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2019NJY-15地块住宅三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工程造价	36671522.21元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9日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杨海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万坤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要求 6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9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共抽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6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6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2022年10月1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2年10月19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2年10月19日

3、东莞市横沥医院院内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东莞市横沥医院院内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G-2023-02

发包人：东莞市横沥医院

承包人：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鉴于：

东莞市横沥医院（以下称发包人）与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东莞市横沥医院院内园林绿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莞市横沥医院院内园林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东莞市横沥医院。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工程概况：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5.3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69.9770 万平方米，规划床位 3200 张。

（5）现场条件：1、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施工道路、施工场地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施工现场道路、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搭设、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的堆放、项目驻地建设、建筑垃圾堆放地点等由承包单位自行考虑解决。

2. 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园林绿化工程室外面积约 51192.55 平方米，施工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园林绿化工程：含绿化种植土换填、地形塑造、苗木种植、苗木养护等；

(2) 园林给排水工程：含园林绿化自动喷灌（滴灌）系统、排水系统等；

(3) 园林电气工程：含园林照明系统等；

(4) 其他包括雕塑工程等，以及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

(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界面划分为准)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2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绿色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保修、包结算、包工程创优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1) 施工图总价包干。即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且未出现承包人违约情形时，工程结算价应为扣除暂列金额的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变化、工期变化、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的变化和造价管理部门收费文件变化等各种因素而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

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 (3) 采用定额计价计算，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所采用定额、工料机价格取定及取费标准具体如下：

1) 采用定额

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执行或参照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粤建市〔2019〕6号），包括《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若符合修缮工程套用规定的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执行。当上述定额有造价管理部门对局部定额子目勘误的则按勘误后的定额子目执行；当上述定额子目有缺项则参考相关定额消耗量（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编制补充定额子目。

2)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本合同约定所采用对应专业定额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3) 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计算规定：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按系数计算的，竣工结算按合同签订时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文件规定计算。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需计算工程量并套用定额的，当能按竣工图计算工程量的则依据竣工图计算，当不能按竣工图计算工程量的则按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计算。

4)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定

人工、机械单价取定：按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招标当期

(对于未招标采用直接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东莞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信息价”,即本合同全文“信息价”均指《东莞工程造价信息》,非指《东莞工程材料信息》)的人工、机械单价取定)。

材料单价取定:按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招标当期(对于未招标采用直接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信息价的材料单价取定;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则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33条规定执行。

5)取费标准:按招标当期(对于未招标采用直接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文件的规定执行,其中取费费率是区间值的采用中值。

(4)其他:对于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设计变更、其他变更及工程签证、新增工程等导致增加或减少造价的,承包人必须在变更签证、新增工程实施前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申报材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并且只有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未履行材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报批手续而先行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确定材料(设备)单价及相应工程费用,也有权对所增费用不予计取,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履行完材料看样定板即先行实施的除外。

2.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2.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4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及项目实施情况提前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若发包人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或提前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按承包人已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款项。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因政府决定、政府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被取消或终止建设时，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配合办理合同终止确认手续、已完工程保护及移交、已完成成果的交付等。发包人按承包人已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的工作量办理结算和支付，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5 本项目联测工作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的五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联测，该五方联测结果作为确定本项目施工前场地原始地面标高及面积的依据。

(2) 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5 天内，由参建五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对交工面标高进行联测，交工面标高须满足审定版施工图的要求，否则需由承包人进行补方。

(3) 质保期满前 15 天内，由参建四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场地标高进行联测，联测结果与竣工验收场地标高相比，平均高程正负偏差不得大于 5cm，否则需由承包人进行修整（削高填低）。如质保期间地块区域内有其他单位进场施工，则需由参建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其他单位）在其他单位进场施工前进行标高复测，若联测结果与竣工验收场地标高相比，平均高程正负偏差大于 5cm 的，则由承包人负责在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以前完成修整（削高填低）。

(4) 上述联测工作均由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具体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直接向第三方单位支付，并已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开工至完成竣工 13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且由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因政府政策调整或发包人原因，发包人有权对建设规模及关键节点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对此不得有异议，承包人不得因以上调整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3.2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质量标准

确保一次验收合格，质量验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规定及施工图纸要求执行。

5.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5.2 本合同价款暂定价为 28295087.14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贰拾玖万伍仟零捌拾柒元壹角肆分）（含税），不含税金额为 25958795.54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玖拾伍万捌仟柒佰玖拾伍元伍角肆分）。

5.3 若本项目承包人为港澳企业的，承包人同意本合同价款包含港澳企业承接项目后自行完成项目施工涉及的港澳人员跨境提供服务手续费以及人工费用成本、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的税费。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因此产

生的相关费用。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本工程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附件 8：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 (7)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的各种函件、纪要、通知及各项制度、规定（含已印发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制定的）；
- (8) 本合同附件[本条第（4）项、第（6）项及第（7）项约定的除外]；
- (9) 合同通用条款；
- (10)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本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文件所附招标工程量清单、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
- (11)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12) 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3)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第（12）项中的标准、规范、有关的技术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文件之间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以其中标准更严或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若没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上述各项技术文件将同时适用及互相补

充。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后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7. 特别约定

7.1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东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办法》。前述规定及其他应遵守的工人工资支付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为“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双方须按本合同附件 10《东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格式及内容与监管银行签订三方协议（下称《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并按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缴存工资支付专户资金。

承包人如有违反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须无条件接受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按法律及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 为贯彻落实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及工资支付专户监管银行三方应签订《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就缴存工资支付专户资金相关事宜作出如下约定：

工资支付专户资金分期分批缴存：凡是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每期工程进度款时，均从当期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扣取当期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的19%缴存至工资支付专户。当发包人将扣取的资金缴存至工资支付专户后，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了等额的进度款。发包人存入工资支付专户的全部资金均属于本合同总价款的组成部分，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如果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调整缴存比例的，则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7.3 工资支付专户资金的使用和支出按《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承包人同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受并执行发包人已制定和将来制定的各项建设工程管理制度、规定。

7.5 双方关于税金及款项支付的相关事宜双方特此约定和明确如下：

(1) 本合同税款均由承包方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1+原税率)×(1+新税率)。

(2) 承包人领取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等款项前均须按工程所在地的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规定（如需）及发包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

(3) 若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属于发包人企业自筹资金项目的，承包人须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有效期内、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付款人为政府财政部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承包人应就本合同项下约定之业务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票据（发票），若因承包人原因或所开票据（发票）存在问题造成发包人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7 为响应省政府、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承包人应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须做到“6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砂土不用时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场地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若承包人未能按照通知要求在施工现场做到“6个100%”的，承包人须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38.12款第（5）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8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广东省、东莞市及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关于企业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

8. 其他约定

（1）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下同）、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以及按照附件7的要求提供《承包人拟投入本工程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且提供的《承包人拟投入本工程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约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等应与投标文件管理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保持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不得变更，承包人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并提供扫描件。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或提交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第38.7款第（11）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承包人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4) 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各类台账、报表统计电子数据文件标准信息管理要求，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5)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 进度付款的工程量仅为付款用，不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的依据。

(9) 承包人无条件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一切有关工期、费用的问题，均需与发包人共同商定，报发包人书面批准且获得发包人盖公章予以确认。监理人对涉及上述问题的签认不视为发包人对相关问题的确认及批准，凡涉及此类的批准均需得到发

包人的书面盖章批准方可作为工期顺延及调整工程造价等的依据。

(10) 本合同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品牌的确定，须在东莞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材料设备品牌库中选取，且须按照东莞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材料设备品牌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细则执行。中标后，乙方需在一个月內上报投标报价对应材料的品牌供甲方审批。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调整材料的品牌、档次及价格，价格调整流程参照《东莞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乙供材料（设备）看样定板、定价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并于结算中一并调整。

(11) 如发包人有特殊需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指令的情况下必须采取措施，如增加机械设备、增加施工人员、延长工作时间等配合发包人需求，处理过程中需有监理及发包人工程师监督、见证、签字作为承包人申请相关费用的依据，发包人以工程签证的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9.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9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横沥镇。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经终审部门审定后满60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东莞市横沥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519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账号: 15000091610237



签订日期: 2023年09月22日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莞市横沥医院院内园林绿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16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横沥医院		
监理单位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1、本工程已按照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资料齐全。 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具备条件交付业主使用。 4、工程的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			
验收意见: 经检查,本工程达到国家及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4、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阳江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阳江市银岭科技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 位于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江发改产交[2022]3号文。

4. 资金来源: 建设资金由政府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 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工程;本次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包括场地清理、土方挖运、屋面及地面种植土回填、各类石材地面铺装、木地板铺装、栏杆、树池、树箱、花坛、花钵、水池、散水、排水沟及盖板、人行道改造、园路、台阶、坡道、排水沟、入口铺装、各类造型坐凳、主题硬景、通风井收口、各类雕塑小品、景观石、水景结构、雨水回收系统(若有)、亮化照明等所有室外景观施工,绿化(各类乔木、灌木、地被、草皮等)、土方改良、堆坡、地形塑造等所有室外景观施工工程及相应给排水、结构等工程,以及与甲方指定分包工程的施工配合管理,景观施工单位需配合甲方指定分包施工单位完成景观装饰面的收口工作;必要的二次深化设计工作;竣工完成后绿化养护期:1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工程;本次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包括场地清理、土方挖运、屋面及地面种植土回填、各类石材地面铺装、木地板铺装、栏杆、树池、树箱、花坛、花钵、水池、散水、排水沟及盖板、人行道改造、园路、台阶、坡道、排水沟、入口铺装、各类造型坐凳、主题硬景、通风井收口、各类雕塑小品、景观石、水景结构、雨水回收系统(若有)、亮化照明等所有室外景观施工,绿化(各类乔木、灌木、地被、草皮等)、土方改良、堆坡、地形塑造等所有室外景观施工工程及相应给排水、结构等工程,以及与甲方指定分包工程的施工配合管理,景观施工单位需配合甲方指定分包施工单位完成景观装饰面的收口工作;必

要的二次深化设计工作；竣工完成后绿化养护期：1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6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或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柒拾捌万柒仟玖佰壹拾伍元肆角伍分（¥21787915.45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捌仟伍佰伍拾贰元贰角伍分（¥458552.25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注：暂列金额若发生的计算，不发生的不能计算。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梁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6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阳江市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 B3-1-2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国杰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少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账 号: 15000091610237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阳江市银岭科技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第 1 页，共 6 页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第 2 页, 共 6 页

工程名称	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位于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内	工程造价	21787915.45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层数	地上: 地下: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29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阳江市银岭科技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武汉建工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第 3 页, 共 6 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园林绿化工程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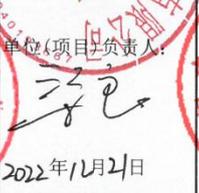
第 页，共 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1		阳江市银岭科技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2		阳江市银岭科技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3		阳江市银岭科技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4		阳江市银岭科技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5		阳江市银岭科技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6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		武汉建工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12		武汉建工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13		武汉建工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14		武汉建工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15		武汉建工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7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第 6 页, 共 6 页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合同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5、广垦华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广垦华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化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化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垦华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茂名市化州市河西街道绿景路西侧

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35603.35m²，总建筑面积 144956.08 m²。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1-440982-04-01-56956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地面、屋面的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绿化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等，详见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增减的内容按本合同有关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三、合同工期

总合同工期为 130 天；

拟从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实际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 ¥15910630.5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壹万零陆佰叁拾元伍角陆分）。

六、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梁良（身份证号码：440981198409025197）。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 发包人要求;
- (8) 价格清单;
- (9) 承包人建议;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二)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 10月 29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八 份, 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四 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1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 2 栋 A

座 913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755-28839350

传真: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账号: 15000091610237

2021年 月 日

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垦华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化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广垦华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茂名市化州市河西街道绿景路西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44956.08m ²	工程造价（万元）	1591.063056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化州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化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化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2、履约评价

企业近3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	履约时间	备注
1	东莞市横沥医院院内园林绿化工程	优秀	2024. 4. 16	
2	科景苑园林景观工程	优秀	2022. 12. 8	

1、东莞市横沥医院院内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工程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东莞市横沥医院			评价期限	2023年09月22日-2024年04月1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蛟湖社区创富路142号晟火科技园C栋408		
法定代表人	赵素华	电话	0755-28839350	项目负责人	梁良	电话	0755-28839350
工程名称	东莞市横沥医院院内园林绿化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工程地点	东莞市横沥医院			工程合同价	2829.50871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10.19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2.29		合同工期	134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10.19		实际竣工日期	2024.04.16		实际工期	181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分)				15	93	
2	技术经济实力 (15分)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40分)				28		
4	进度控制 (10分)				8		
5	配合与服务 (14分)				13		
6	资金支付 (6分)				5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4月16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60分)						

2、科景苑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工程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04月29日-2022年12月08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913		
法定代表人	林少彬	电话	0755-28839350	项目负责人	赵淑钦	电话	0755-28839350
工程名称	科景苑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合同价	6348.08812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		合同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	10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05.31		实际竣工日期	2022.12.08		实际工期	192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分)				14	92	
2	技术经济实力 (15分)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40分)				37		
4	进度控制 (10分)				8		
5	配合与服务 (14分)				13		
6	资金支付 (6分)				6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12月8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